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低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 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，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，并对《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调低基金费率的方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基金主 代码	基金名称	调整前			调整后		
		管理 费率%	托管 费率%	销售服 务费率%	管理 费率%	托管 费率%	销售服 务费率%
023009	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	0.60	0.15	0.40	0.40	0.10	0.20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根据上述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就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等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另外，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据此相应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

2、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，并已履行相应程序。

3、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将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hftfund.com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等规定媒介公布。

4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：

本公司网站：www.hftfund.com

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88-40099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5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7 日